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3〕45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挂牌督办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区各级公建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咨询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7日



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挂牌督办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工程参建各方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房屋市政工程，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被挂牌督办的对象，为宁波市各区（县、市）、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要时直接对相关房屋市政工程参建主体进行挂牌督办。

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遵循“行业主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挂牌督办工作。

二、挂牌督办事项

五、市住建局对以下事项和相应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实行安全

生产挂牌督办：

- （一）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明确实施挂牌督办的；
- （二）发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
- （三）发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重大险情的；
- （四）在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 （五）重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责任不落实，对辖区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的；
- （六）公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证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七）在市级督导巡查中，发现同一地区连续三个月内反复出现共性重大安全隐患的；
- （八）存在其他重要情况需要实施挂牌督办的。

对于一般问题隐患较多，且尚未达到挂牌督办标准的情况，市住建局将下发安全生产警示告知书或进行警示约谈，提醒相关地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控风险。

三、挂牌督办流程

六、挂牌督办文件由市住建局向特定地区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出，视情抄送属地人民政府，抄告其他地区建设主管部门。

七、挂牌督办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挂牌督办单位；
- （二）被挂牌督办事项；

(三) 相关问题隐患及其责任主体;

(四) 具体督办要求;

(五) 督办完成时限。

八、被挂牌督办单位，应自接收到挂牌督办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报市住建局。整改工作方案应包括：

(一) 整改目标;

(二) 整改措施;

(三) 整改总负责人、具体落实负责人;

(四) 整改时限。

九、整改工作应按照“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以常态化机制建设为根本；坚持“点面结合”，在完成点状问题隐患整改的同时，形成整套共性问题治理机制，达到治常治久的成效。

十、被挂牌督办单位应该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挂牌督办事项。对于挂牌督办事项中，涉及到具体工程项目且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的，被挂牌督办单位应要求工程责任主体停工整改，并采取保障措施保障整改期间人员安全，防止次生伤害发生。

十一、在隐患整改期间，市住建局将加强对挂牌督办地区的业务指导，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及时上报进展情况。

四、督办销号程序

十二、挂牌督办整改事项完成后，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形成书面报告报至市住建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事项的整改情

况、相关突出问题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

十三、市住建局将在收到整改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挂牌事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符合整改要求的予以销号，销号文件发至相应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视情抄送其属地人民政府，抄告其他地区建设主管部门。

十四、对复核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应说明原因，重新制定工作方案进行整改。两次以上未按时销号的地区，我局将报告市安委会，建议列入重点关注区域。

十五、市住建局直接对建筑业企业进行挂牌督办的，相关建筑业企业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同步报送挂牌事项所关联工程项目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市住建局，后续销号事项，由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并向市住建局报告。

五、附则

十六、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地区的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